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汪志荣先生、汪志春先生、陈瑶女士、李辉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列群先生、倪勇先生、周善平先生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黄列群先生、倪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善平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报名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任前资质培训并已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倪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素娟女士、翁洪先生将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离任，公司董事会对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建德铜矿技术科长，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志荣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人事行政部总监陈瑶女士系夫妻关系；汪志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春先生系兄弟关系。汪志荣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志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6月至1994年6月任杭州市无线电材料厂工人，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建德市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易通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志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为实际控制人。汪志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志荣先生系兄弟关系；汪志春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人事行政部总监陈瑶女士系叔嫂关系，汪志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瑶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建德铜矿职员，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建德银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今屹通新材及前身任人事行政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起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志荣先生系夫妻关系；陈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汪志春先生系叔嫂关系。陈瑶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学位。李辉先生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6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5%。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列群：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目前担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铸造分会理事长，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黄列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倪勇，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并曾兼任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雷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24年6月至今任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2023年9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倪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善平，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今为专职律师，历任浙江金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金华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周善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